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花旗”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利得”或“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海利得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 一、东方花旗对海利得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工作

东方花旗项目组对海利得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手段包括：查阅海利得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资料、募集资金专户支出清单、海利得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使用的具体明细表；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年末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与公司财务负责人、项目建设负责人等谈话，询问募集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情况等。

#### 二、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989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现金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550.3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6.90元，共计募集资金60,00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200.00万元（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58,800.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汇入公司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8,531.6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253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37,075.95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68万元；2017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783.62万元，2017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83.50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38,859.57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997.18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0,669.28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三、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4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2016年7月5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有3个募集资金专户、0个定期存款账户和0个通

知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296069010018800013857	32,790.99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11016469088002	15,129,083.21	募集资金专户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8110801013900564761	41,530,876.72	募集资金专户
平安银行嘉兴海宁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2017年第1639期人民币产品	150,000,0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合计		206,692,750.92	

#### 四、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说明

公司承诺用募集资金建设的项目为“年产4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等项目”，公司募投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647,809,907.94元，募集资金净额为585,316,681.70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投入388,595,690.92元，其中2017年度投入17,836,153.27元，募集资金结余额为206,692,750.92元。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未变更。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7月18日公司董事会第五届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预案》。截至2016年6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305,116,407.74元，截至2015年5月31日，公司对该项目已累计先期投入47,809,907.74元，该部分资金不计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57,306,500.00元，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了《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6958号）。

#### 5、本期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无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年产4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已建设完工，尚余部分项目尾款未支付；智能试验工厂项目正在实施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已经完成。

#### 7、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尚有206,692,750.92元募集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收益、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结余，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56,692,750.92元，保本浮动收益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150,000,000.00元，可继续投入年产4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等项目的募集资金余额为206,692,750.92元。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年产4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等项目中的智能试验工厂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原因系智能试验工厂项目属研发类项目，旨在增强公司现有研发体系，有利于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提高股东回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提高偿债能力,降低财务风险,优化公司财务结构。

### 五、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一) 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
- (二) 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 七、会计师对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我们认为，海利得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海利得公司募集资金2017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八、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方花旗认为：海利得2017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与实际情况相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其他情形。

（以下无正文）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6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

葛绍政

---

张 仲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2018 年 月 日

附件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7 年度

编制单位：浙江海利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531.6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83.6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859.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年产4万吨车用 差别化涤纶工 业丝技改项目	否	35,019.01	35,019.01	931.37	27,080.06	77.33 [注1]	2016年7月	4,573.01	[注2]	否
智能试验工厂 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852.25	1,798.52	11.99	2019年7月 [注3]	[注4]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9,980.99	9,980.99		9,980.99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60,000.00	60,000.00	1,783.62	38,859.57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注 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未发生重大变化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4之说明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7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 该项目已建设完工, 尚余部分项目尾款未支付。因汇率变动、大宗材料市场价格下跌, 导致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存在差异。

[注 2]: 年产 4 万吨车用差别化涤纶工业丝技改项目已于 2016 年 7 月投产, 主要受车用丝产品尚在逐步取得客户认证过程中, 实际生产以普通丝产品为主等原因影响, 故效益未达预期。

[注 3]: 经 2017 年 3 月 2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公司将智能试验工厂项目完成时间调整为 2019 年 7 月 31 日。

[注 4]: 智能试验工厂项目属研发类项目, 不直接产生规模化经济效益。